

第十三章

投訴

第一節 一 總論

13.1 選管會採取了多項措施，確保選舉制度公平健全，其中一項就是設立處理投訴的機制。選管會總結了過去處理投訴的經驗，留意到有些投訴反映選舉安排某些環節有不足之處，因而促使選管會尋求並制定補救措施，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。投訴也可作為一個有效的監察措施，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。選管會一向不遺餘力公正迅速地處理接獲的投訴，以確保公義得到維護，處理投訴的機制沒有被濫用。

第二節 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

13.2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(即提名期開始日)起，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(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投票日後 45 天)止。選管會在處理有關這次選舉的投訴時，並沒有沿用其他選舉成立投訴處理會的做法，而是自行兼負這項工作。共有五個不同單位處理投訴：選管會、選舉主任、警方、廉政公署，以及在投票日當天的投票站主任。市民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。選管會在選舉事務處投訴組的支援下，負責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而不涉及刑事責任法例條文的個案。由於有關選舉的投訴性質可能較為複雜，選管會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為法律顧問，協助處理有關選舉的投訴。選舉主任獲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輕微的投訴個案。警方負責處理涉及刑事責任的個案，而廉政公署則處理涉及違反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及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的個案。在投票日，投票站主任如在所屬投票站接到投訴，會在現場即時採取行動。

13.3 處理投訴期結束後，由公眾人士提出的投訴共有 74 宗，其中選管會收到 32 宗，選舉主任 6 宗，廉政公署 2 宗及投票站主任 34 宗。在這 74 宗投訴之中，有 43 宗於投票日收到，其中選管會收到 8 宗，選舉主任收到 1 宗，投票站主任則收到 34 宗，而警方並沒有收到任何投訴。上述的投訴涉及不同性質的個案，包括投票站的分配／指定、投票安排、有關候選人的虛假陳述，以及選舉廣告等。各方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**附錄十一(A)和(B)**，而這些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撮列於**附錄十二(A)至(E)**。

第三節 一 行政長官選舉

13.4 行政長官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(即提名期開始日)起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(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投票日後 45 天)止。選管會負責直接處理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投訴。由於有關這次選舉的投訴性質可能較為複雜，選管會邀得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為法律顧問加以協助，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意見。廉政公署和警方亦與選管會合作，分別按本身的職責範圍協助處理投訴。

13.5 在處理投訴期內，選管會、警方和廉政公署共收到 24 宗投訴。在選管會收到的 18 宗投訴當中，11 宗與傳媒的報道有關。所有這些投訴個案的分項細目載於**附錄十三**，而有關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撮述於**附錄十四**。